

中國大陸公布「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7年6月27日公布「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對符合規定之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提供快速審查管道。同時廢止2012年之「發明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使優先審查制度之適用不再以發明專利為限。

按「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所揭，以下6種專利申請得請求優先審查：

1. 涉及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智慧製造等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2. 涉及各省級和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重點鼓勵的產業。
3. 涉及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領域且技術或者產品更新速度快。
4. 專利申請人或者複審請求人已經做好實施準備或者已經開始實施，或者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其發明創造。
5. 就相同主題首次在中國提出專利申請又向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提出申請的該中國首次申請。
6. 其他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需要優先審查。

作為中國大陸十三五時期所提出之智財法規，或可從中得知未來中國大陸重點發展之技術與智財領域。

台灣專利優先審查制度明訂於專利法第40條、第101條，惟智慧局得優先審查者，僅限於已公開之發明申請案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實施時或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適用對象、範圍與中國大陸優先審查制度有別，我國廠商、研發人員於大陸申請專利時，應予注意。

「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站（<https://www.tips.org.tw>）」

相關連結

- 《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2017)(第76號)
-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on Patent Priority Review published by SIPO

你可能會想參加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實體場
- 【第一場實體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一場直播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二場實體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二場直播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
- 品牌企業商標管理實務課程
- 【北部場】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

翁竹霆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

資料來源：

《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法》(2017)(第76號), http://www.sipo.gov.cn/zwgg/jl/201706/l/20170628_1312314.html (last visited Jul.06, 2017).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on Patent Priority Review published by SIPO, <https://www.chinafiling.com/administration-regulations-on-patent-priority-review-published-by-sipo/> (last visited Jul. 06, 2017).

文章標籤

智財管理制度 | 智財布局 | 智財策略

推薦文章